

西安宝德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1年年度审计报告存在不确定性暨可能被终止上市
的风险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责任。

特别提示：

西安宝德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 2020 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的净利润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 1 亿元，深圳证券交易所于 2021 年 4 月 28 日起对本公司股票交易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2022 年 1 月 26 日，公司披露《2021 年度业绩预告》（公告编号：2022-009），预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区间为盈利 300 万元-450 万元；2022 年 4 月 20 日，公司披露《2021 年度业绩预告修正公告》（公告编号：2022-018），经与会计师沟通，修正后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区间为 80-120 万元。

2022 年 4 月 22 日公司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公司管理部（以下简称“创业板公司管理部”）下发的《关于对西安宝德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以下简称“关注函”），要求公司对业绩预告调整相关事项进行说明；2022 年 4 月 23 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陕西监管局（以下简称“陕西证监局”）出具的《关于对西安宝德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及王伟、刘悦、蔡艳伶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陕证监措施字[2022]6 号，以下简称“警示函”），对公司及公司董事长王伟、董事会秘书刘悦、财务总监蔡艳伶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管措施。

鉴于公司处于 2021 年年度报告披露公告前的关键时期，同时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希格玛”）正在对年报数据进行审核之中，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报告的数字、盈亏方向可能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公司具体经审计的经营业绩及审计报告类型将在 2021

年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公司预约披露 2021 年年度报告的时间为 2022 年 4 月 28 日,若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出现“2021 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 1 亿元人民币”或者“2021 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或者“2021 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的情形,公司股票将触发财务类强制退市条件;进而,根据《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10.3.11 条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将于年度报告披露之日开市起停牌,公司将按照财务类强制退市的流程办理退市相关工作。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与希格玛就 2021 年年度审计报告数据尚在沟通过程中,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一、关于公司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原因

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报告及营业收入专项扣除报告显示 2020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为-1,300.74 万元,专项扣除后的营业收入为 2,564.35 万元。根据《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10.3.1 条第(一)项”的规定,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 1 亿元,或追溯重述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净利润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 1 亿元,公司股票交易将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公司股票交易于 2021 年 4 月 28 日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二、公司股票交易可能存在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根据《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10.3.10条规定:“上市公司因第10.3.1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三项情形其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后,首个会计年度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本所决定终止其股票上市交易:

(一) 经审计的净利润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 1 亿元,或者追溯重述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净利润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 1 亿元;

(二) 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或者追溯重述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期末净资产为负值;

(三) 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

(四) 未在法定期限内披露过半数董事保证真实、准确、完整的年度报告;

(五) 虽满足第 10.3.6 条规定的条件,但未在规定期限内向本所申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

(六) 因不满足第 10.3.6 条规定的条件,其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申请未被审核同意。

公司因第 10.3.1 条第一款第四项情形其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后，出现前款第四项至第六项情形或者实际触及退市风险警示指标相应年度的次一年度出现前款第一项至第三项情形的，本所决定终止其股票上市交易。”若公司 2021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会计报告出现前述六个情形之一的，深圳证券交易所将决定公司股票终止上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其他相关说明

1、截止本公告日，公司正在与年审会计师就 2021 年年度审计报告涉及的相关问题以及可能涉及的年报审计数据进行沟通，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的审计结果可能存在盈亏方向的不确定性，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审慎决策。

2、2022 年 4 月 22 日，公司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注函，要求公司就相关问题作出书面说明，根据关注函的相关要求，公司积极组织公司相关人员就关注函所提出的问题进行了分析与落实，并于 2022 年 4 月 25 日对关注函进行了回复，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具体详见公司在创业板指定媒体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披露的《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关注函【2022】第 208 号回复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2）。

3、若公司 2021 年年度审计报告表明公司符合《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10.3.6 条关于“上市公司因出现第 10.3.1 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三项情形，其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后，首个会计年度审计结果表明公司未出现第 10.3.10 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四项规定的任一情形的，公司可以向本所申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的规定，公司可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公司申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能否获得深交所审核同意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若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出现《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10.3.10 条及其他相关条款规定所列强制退市情形的，深圳证券交易所将决定终止公司股票上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4、公司预约披露 2021 年年度报告的时间为 2022 年 4 月 28 日。公司 2021 年度经营业绩的具体数据将在 2021 年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敬请广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审慎决策！

特此公告。

西安宝德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四月二十五日